

桃園市樂善國小學生社團活動管理辦法

109 年 8 月
110 年 2 月修訂
111 年 8 月修訂
114 年 6 月修訂

壹、 依據：

依據府教學字第 0950182528 號函頒桃園縣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訂定。

貳、 目的：

- 一、擴大學生學習領域，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及開發潛能。
- 二、廣納校內外優秀師資，提升學生社團教學品質，滿足學生學習的權利。
- 三、提供多樣化學習管道，協助家長安排學生優質課後活動。

參、 社團定義：

係指學校依課程規劃實施團體性、系統性的活動課程，由專業的師資指導，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市府核定各校專任教練之重點發展社團、代表各校之體育或學藝團隊，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肆、 社團內容：

社團活動包括音樂類、體育類、藝文類、語文類、科學類及其他。

伍、 辦理原則：

- 一、應由學校主辦：由學校學務處辦理，必要時得與家長會、基金會及地方社團合作。社團活動時間需安排行政值班人員。
- 二、聘請專業師資：應遴聘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
- 三、符合學生需求：依學生適性發展之需求，規劃各類社團活動。
- 四、力求普遍參與：廣開項目積極推動多元發展。
- 五、鼓勵精緻卓越：定期成果發表或自我評比，追求卓越與績效。

陸、 業務內容：

本校辦理社團活動得納入課程計畫推展之。其業務如下：擬定實施計畫、各社團教學或訓練計畫、成果發表、參加競賽、師資遴聘、收費標準、器材及教材選購、教師鐘點費、經費收支及其他相關事項。

柒、 參加對象：

- 一、參加社團活動之對象，以本校學生為原則，應以學生自願或由學校甄選推薦，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
- 二、每班招收學生人數應明訂上下限人數。
- 三、每班人數未達開課下限者，該團可洽教師開立個別課，個別課尚需使用學校場地，則需依學校規定洽總務處辦理相關租借手續，並繳納場地使用費（限部分

場地)。

捌、 上課時間：

- 一、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放學後為原則，確切時間以招生簡章排定為準。
- 二、 以學務處排定之上課日上課，每學期以 15 次為原則，每次上課不得少於 90 分鐘。
- 三、 為校園安全管理，倘遇比賽或表演需利用假日學校場地加強練習，得事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獲總務處同意。

玖、 上課場域：

- 一、 本校社團共分四期（第一、二學期及寒、暑假），第一、二學期社團上課場域原則上應相同；寒、暑假則依各社團提出申請之先後順序規劃之，由訓育組統一規劃協調。
- 二、 新設立社團應尊重已設立社團之上課場域，爰新設社團需俟校園場地空間允許，始得開設。
- 三、 外聘師資社團原則上最多以開設二班為原則，如滿額後仍供不應求，視狀況評估始得開設第三班。

壹拾、 申辦步驟：

檢附申請表、師資簡介、教材費明細（如附件一、二、七），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請依學校規定期限，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由學務處彙整製發課後社團招生簡章。

壹拾壹、 師資規定：

- 一、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
- 二、若需外聘師資，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2. 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省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

4. 未具備前項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需由學校審核認定，擔任助教者亦同。

三、社團指導教師上課規定（開課教師請簽署同意書）：

- (一) 為確保上課品質，請講師及助教於上課前「十分鐘」至學務處簽到(領據結算時數以此為依據)。
- (二) 上課教師對於學員上課期間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並請學童課後於穿堂或警衛室等候家長，勿在學校外逗留，若逾時 15 分鐘以上，請聯絡家長，並請交待行政留守老師及校門口警衛。
- (三) 上課結束後，指導教師應指導學員維護場地之整潔，並將電燈門窗關閉。(※注意：學生之垃圾請教師協助處理或回收，勿留置上課教室。)
- (四) 上課學員應列冊管理，如有學員課程中途加入，應報學校核備。為確保學生上課權益，已滿額之社團請勿超收學生。
- (五) 請假規定：
 - 1. 請假時應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並以同一人為宜，並向學務處報准。唯代課次數不得逾三次。
 - 2. 若無法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應另尋適當時間補課並通知家長及學務處以備查，若仍無法補課則全數退還該堂課之費用。
 - 3. 講師請假，須於一週前自行通知學員家長，並通知學務處以作備查。
- (六) 講師逾 15 分鐘未至社團上課者，視同曠職。
- (七) 若違反以上任一規定並經查證屬實，累計兩次，則將取消講師下一學期開課資格。
- (八) 各項活動與比賽須事先申請及審核
 - 1. 如貴社團辦理活動／比賽，請事前告知學務處，並擬妥家長同意書，經學校核可核章後方可進行與通知學生。
 - 2. 各項比賽訊息轉知也須同步知會學務處訓育組社團承辦人。
- (九) 嚴禁於社團活動中向學生進行校外推銷及販售商品等商業行為。
 - 1. 不得以個人或私人教室或團體名義另約學生進行任何形式的額外練習、補課或指導。
 - 2. 所有教學活動、練習及延伸課程，須於學校安排的社團時段內進行，不得私下約學生在其他時間(含放學、假日等)會面上課。

四、初聘、續聘事宜：

- 1. 初聘：各社團初設立時，請詳列社團資訊，含師資、課程內容，並應主動參與各項展演或比賽，接受評鑑考核。
- 2. 續聘：(1)主動參與區級以上比賽或表演團體者(2)主動參與學校大型活動表演團體者(3)指導學生參加比賽成績優異獲獎者。上述社團表現優異者，由學校承辦單位主動邀請指導教師開立下一學期社團。

五、切結：依桃園縣 102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20038948 號函規定，請社團指導老師針對內外聘資格及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切結。

壹拾貳、學生收費：

一、社團活動所需之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得向學生收費。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並應通知家長，不得另立名目收費。

二、社團收費標準及運用如下：

- (一) 由學校評估現況統一訂定收費標準（每位同學單位小時學費 70-100 元），全期所需總經費包含教師授課之鐘點費、行政費、教材、學習材料費。

(二) 社團活動經費使用分配：教材、學習材料費請教師自行彈性處理，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占百分之八十五、行政費占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1. 如課程需額外收費（如服裝、器材、配件等），請先向學校報備核可後再與學生收取費用，並與學校討論收取後給予學生之已收費證明方式。
2. 若因參賽或菁英班需安排額外訓練，相關費用將統一由學校安排與通知，嚴禁私下規劃課程及不得向學生收費。

(三) 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使社團運作順利，學校規劃發展項目社團費用不足時，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

(四) 各社團行政費以支應該社團該期所需之相關表演比賽費用、設備器材、環境維護等公共支出為優先；納入歷年社團行政費後，由學務處統一規劃運用，得支應相關人事費、業務費、水電費、修繕維護費、設備器材費等。

(五)

三、社團活動之經費應合理分配、收支公開，並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

四、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具有發展潛力且學習動機強者，應鼓勵其參加並酌予減免收費。可向本校希望助學基金提出申請補助。

壹拾參、 教師鐘點費：

一、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每團並得酌置助教一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二、師資經費給付：按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訂定發布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並參照「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按下列標準支給：

區 分			支 給 數 額	備 註
授課時數	外聘	專家學者、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最高予以 1600 元	一、單位：新台幣元／節。 二、本校社團鐘點費每節為 1 小時計。
	內聘	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	
講座助理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人員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說明：社團活動教師鐘點費之支領標準，內聘教師最高每節以新臺幣八百元為原則，外聘教師得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或教學需求酌予提高至一千六百元，助教減半以下支付。（市內編制教師在其上班時間內不佔該員授課時數）

三、請於社團活動課程結束後繳交教學表件，並向訓育組申請鐘點費概算表及領據。

壹拾肆、 退費標準：

- 一、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申請退出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二、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壹拾伍、 成果：

- 一、教學表件：包含學生名冊、教學日誌及點名簿（如附件三、四、五）應逐次完整填列，並送學務處審核存查。
- 二、成果報告：
 - （一）學期末以 A4 彩色列印（12 張照片並簡述活動過程），連同附件一~六裝訂成冊外加封面送交學務處存檔(如附件六)。若有設計社團網頁者尤佳。
 - （二）各社團應配合在學校大型活動期間辦理成果發表會，若無法以該型式呈現者，應責成其參加相關之比賽。

壹拾陸、 評鑑與績效考核：

- 一、學校安排相關人員於社團實施中進行評鑑，評鑑項目如下：（一）教師勤惰（二）教學與課程（三）課室經營及學生事務管理（四）教學成效。
- 二、各社團倘連續二期未達開班人數或未滿 10 人，則列為觀察社團名單，經輔導仍無法提升參與人數，表示該社團無市場需求，則該社團應即停辦，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壹拾柒、 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訓育組：

學務主任：

校長：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桃園市樂善國小【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課後社團申辦申請表

社團名稱			
招生對象及人數	_____年級，_____人以上開班，_____人為限。		
預估材料及教材費			
預估學費			
開班時段	☐ 週一 15:30~17:00 ☐ 週二 15:30~17:00 ☐ 週三 15:30~17:00 ☐ 週四 15:30~17:00 ☐ 週五 15:30~17:00 ☐ 其他 _____		
	註：本校放學時間每日依年級各異，詳見下頁填寫說明。		
上課地點需求			
成果檢核	☐ 帶學生參加區級以上比賽或表演： ☐ 參加學校活動表演或展演： ☐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演或展演： ☐ 指導學生參與比賽或檢定：		
教學目標及 課程內容 簡介			
指導老師簽章 並勾選身份別	☐ 外聘 ☐ 內聘(在桃園市所屬各公家機關 及學校有任職者)	簽 章	
相關規定 (依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02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20038948 號函辦理)	☐ 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申請人：

主任：

校長：

<學生課後社團申辦申請表填寫說明>

1. 招生對象可不限單一年級，例如可以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或一～六年級。
2. 開班時段請評估欲招收學生年級，配合學生放學時間做安排。

放學時間如下表：

星期/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星期一	12:40	15:40	15:40
星期二	15:40	15:40	15:40
星期三	12:40	12:40	12:40
星期四	12:40	15:40	15:40
星期五	12:40	12:40	15:40

【附件二】

桃園市樂善國小【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課後社團師資基本資料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教練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聯絡住址 (含鄰里)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學 歷			
請附上證件影本 以利資格審核			
經 歷			
請附上證件影本 以利資格審核			
相關專業證件 (如：教練證等)	【若有相關專業，請檢附相關證照、證書或獲獎獎狀圖檔】		
授課教師身分證	正面	反面	
授課教師良民證	須近三個月內申請		

【附件三】

樂善國小【 】學年度第【 】學期【○○社】教學進度表

次數	日期	上課時段	授課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四】

樂善國小【 】學年度第【 】學期【○○社】學生名冊

編號	班級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緊急連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五】每次上課前務必確實點名，記錄學生出席情況。

樂善國小【 】學年度第【 】學期【○○社】點名簿

姓名 次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六】請於課程結束後兩週內繳交給承辦人

樂善國小【 】學年度第【 】學期【○○社】成果照

1	2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3	4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5	6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附件六】

樂善國小【 】學年度第【 】學期【○○社】成果照

7	8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9	10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11	12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附件七】

有提出“收取材料費”之社團需填寫此表，以供學生家長參考；無者免填。

樂善國小【 】學年度第【 】學期【○○社】教材費明細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合計					